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號新聞紙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壹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件）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遷移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秘書長蘇錫文財政局局長局交常社會局局長吳文中公用局局長王長春另有任用蘇錫文周友常吳文中王長春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袁厚之爲上海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凌憲文爲上海市府社會局局長葉雪松爲上海市府公用局局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稽瘦秋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國科長賴春貴爲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爲軍事委員會第一應中校科員吳漢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械處處長馬養賢另有任用馬養賢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胡毓坤呈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劉華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恒震爲政治訓練部同上校祕書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最高法院院長張韜呈爲最高法院書記官龔季承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應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最高法院院長張韜呈請任命沈鴻章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七十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九號呈一件：爲據監察委員秦堯工等呈報，監試高

考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七十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送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七十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三八號呈一件：爲呈復奉 令遵辦於必要時得酌支臨時辦公費所有公費津貼等名目一律刪除一案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卽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長 溫宗堯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江蘇孫惠生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李成高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龔炳大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遷移公告

逕啟者本公司自十一月七日起遷至上海特別市新市街共榮路二號上海恒產大廈辦公電話改爲五五一一至五五一二號特此通知諸希
公鑒

(上海特別市新市街共榮路二號)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每冊一角		七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一分	半分	七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七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